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易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昱安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陳昱安上訴理由略以：其已與部分告訴人、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且家中尚有生病之

母親需要照顧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並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刑之加重部分

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智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2至163頁）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業已具體指明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經蒞庭檢察官引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（原審卷第108頁、本院卷第188頁），認被告本案所為構成累犯，請求裁量加重其刑等語，業已合於前揭法定程序。又經本院踐行科刑事項之調查、辯論程序（本院卷第188至190頁），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前開違反商標法案件執行完畢後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竟再為同樣類型之本案犯罪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商標權之觀念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㈡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及量刑

1.本件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於審酌一切情事後，就被告所犯違反商標法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按原審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分別賠償告訴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（下稱阿迪達斯公司）、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（下稱彪馬公

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21、50,761元，並已如數給付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函及匯款憑證、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、第105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（下稱斐樂公司）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被害人斐樂公司15,000元，亦有匯款單據及和解書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193頁、第203至204頁），已積極與告訴人、被害人洽商，盡力填補其等所受之損害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，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，方得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，復明知其所公開陳列、販賣者均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仍在市場販賣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對商標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，影響商品市場之交易秩序，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，行為實屬不該；再考量被告販賣、公開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、價格、次數、期間等犯罪情節，參以被告犯後於偵訊及原審、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在原審判決後，已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如數賠償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、彪馬公司各101,521、50,761元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斐樂公司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斐樂公司15,000元，均如前述，已盡力填補部分告訴人、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；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於水果市場上下貨，並兼職於夜間擔任管理員工作，家中尚有父母需其扶養，且母親生病需要照顧之家庭狀況（原審卷第109頁、本院卷第188、190、191頁），暨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、彪馬公司及被害人斐樂公司於本院審理中所表達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105、2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